

科技政策及法律法规 汇编

目 录

各类科技政策认定条件及政策优惠.....	1
一、高新技术企业.....	1
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9
三、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3
四、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15
五、文山州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24
六、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	31
七、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	33
八、云南省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办法.....	36
九、文山州“七乡科技人才”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44
十、文山州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	54
十一、文山州科技领军人才培养.....	55
十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57
十三、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	57
十四、云南省“星创天地”建设实施办法.....	58
十五、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65
各类科技法律法规.....	7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7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10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119

各类科技政策认定条件及政策优惠

一、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一) 认定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高新技术企业评分体系

序号	指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分
2	科技成果转化	≤30 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分
4	企业成长性	≤20 分

（评定分数达到 71 分及以上即为通过）

（三）政策优惠

1.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 25%降为 15%。

2.国家科研经费支持和财政拨款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凭批准文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办理享受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更容易获得国家、省、市各级的科研经费支持和财政拨款；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将会是众多政策性优惠（如资金扶持等）的一个基本门槛。

3.国家级的资质认证硬招牌高新技术企业不仅能减免企业所得税，无论对于何种企业都是一个难得的国家级的资质认证，对依靠科技立身的企业更是不可或缺的硬招牌，其品牌影响力仅次于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

4.提升企业品牌形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有效地提高企业的科技研发管理水平，重视科技研发，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能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提供有力的资质，极大地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无论是广告宣传还是产品招投标工程，都将有非常大的帮助。

5.促进企业科技转型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是一项引导政策，目的是引导企业调整产业结构，走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的热情，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6.提高企业市场价值证明企业在本领域中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高端技术开发能力，有利于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是企业投标时的重要条件。

7.提高企业资本价值高新技术企业是吸引地方政府、行业组织对企业实施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的重要条件，也更具有吸引风险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实力，从而推动企业快速投入到产业化经营中去。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8〕5号）要求，结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旨在：针对云南省重点发展产业，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遴选一批创新意识强、拥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管理规范、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通过一至三年的努力，新增培育认定一批支撑引领全省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设在省科技厅。省科技厅负责统筹管理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承担培育库日常工作。

第四条 各州（市）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入库企业的受理、审核及推荐工作。

第二章 入库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入库培育企业资格，自入库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六条 申请入库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入库时在云南省内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此前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授权或获得受理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五）企业近2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2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5%，设立或具备设立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或专账的条件；

(六) 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无失信行为。

第七条 入库程序

(一) 企业申报

省科技厅在门户网站 (<http://www.ynstc.gov.cn/>)和“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发布年度申报通知，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企业向所在州(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
- 2.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近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实际经营期不满2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 4.近2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表及其附表(加盖企业公章)(实际经营期不满2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二) 组织推荐

各州(市)科技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汇总上报省科技厅。

(三) 资格审查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各州(市)推荐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拟入库建议名单。

(四) 公示入库

拟入库建议名单经省科技厅厅务会审定通过后，在省科技厅网站和“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企业入库培育，印发入库通知并向企业颁发入库企业编号；有异议的，由省科技厅核实处理，情况属实的，取消入库资格。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八条 省科技厅统筹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用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出库企业的奖补。

（一）省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有：
1.州（市）上年度入库企业数；2.州（市）入库企业中上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3.州（市）完成当年度省科技厅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性任务意见情况；4.州（市）培育资金投入情况。

（二）省奖补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由省科技厅按各因素及其权重确定资金安排及使用方案。

（三）各州（市）须安排相应的培育资金，与省奖补资金共同支持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第九条 企业获得的培育资金须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技术创新，重点用于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条 入库企业在培育有效期内每年定期向所在州（市）

科技局上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相关情况，州（市）科技局汇总后上报省科技厅。

第十一条 入库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生产经营活动异常、并购、重组、迁移、歇业等）的，应在变化后的30日内将情况报告省科技厅。

第十二条 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所在州（市）科技局核实，由省科技厅审核后，取消其培育库企业资格，由所在州（市）科技局督促企业按原渠道缴回财政科技经费。

（一）在申请和报送统计数据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连续2年无故未报送统计数据或达到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但不按要求进行申报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或失信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各州（市）科技局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入库条件的。

第十三条 推进省州（市）联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政策、入库培育政策宣传，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鼓励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积极发挥科技创新服务作用，配合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加强培育库建设。

第十四条 根据入库企业需求，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培育机构实行“一企一策”服务，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财务等方面为入库企业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或委托第三方培育机构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库内企业培育进展情况，帮助协调解决培育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按照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任务，根据各州（市）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分解各州（市）培育工作年度指导性任务意见，形成持续培育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实行全面绩效管理，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机制，细化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评估，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五章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解释权归省科技厅。

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一）认定条件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第七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A. 30%（含）以上（20 分）

B. 25%（含）-30%（16 分）

C. 20%（含）-25%（12 分）

D. 15%（含）-20%（8 分）

E. 10%（含）-15%（4 分）

F. 10%以下（0 分）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

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 (含) 以上 (50 分)
- B. 5% (含) -6% (40 分)
- C. 4% (含) -5% (30 分)
- D. 3% (含) -4% (20 分)
- E. 2% (含) -3% (10 分)
- F. 2%以下 (0 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 (含) 以上 (50 分)
- B. 25% (含) -30% (40 分)
- C. 20% (含) -25% (30 分)
- D. 15% (含) -20% (20 分)
- E. 10% (含) -15% (10 分)
- F. 10%以下 (0 分)

3. 科技成果指标 (满分 30 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 (或服务) 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 (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分档评价。

- A.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30 分)
- B.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4 分)

C. 3 项Ⅱ类知识产权（18 分）

D. 2 项Ⅱ类知识产权（12 分）

E. 1 项Ⅱ类知识产权（6 分）

F. 没有知识产权（0 分）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一）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二）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三)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四) 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五)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I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II类评价。

(六) 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七)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三、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一) 认定条件

达到以下条件的，均可申请认定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在云南省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即工业企业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农业企业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服务业等其他行业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三）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或提供技术服务，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20%。

（四）企业具备科技研发能力，且有一定科技研发投入。

（五）企业至少拥有 1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新药证书、植物新品种、农作物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登记的科技成果或其他专有技术等。或者企业近 5 年承担县（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以上。

认定分为申请审核认定和备案认定两类。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已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直接备案认定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企业须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政策优惠

1.项目扶持。择优推荐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具备一定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择优列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库。

2.金融支持。积极向创业投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科技担保等机构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融资项目，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科技保险等择优给予补助，积极培育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

3.平台支撑。鼓励和引导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平台、大型仪器协作网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免费或低价开放共享。

4.人才扶持。通过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人才、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方式给予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人才和智力支持，鼓励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引进人才。

5.信息服务。建设“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优先为已认定的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政策、科技文献、专利标准、技术创新、技术转移、企业竞争情报等方面的信息与咨询服务。

四、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

进一步推进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运行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的建设旨在围绕省委省政府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八大重点产业，重点打造“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建设“数字云南”等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云南省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大项目、重点机构的重大科技需求，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院士专家及其团队赴滇创新创业，助力云南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实力的提升，促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发展。

第三条 工作站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按照“聚焦重点、注重质量、加强服务、提质增效”的原则，搭建高层次创新合作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开发重大新产品、研制重大装备、培育重大新品种，推动先进实用技术转化应用，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等。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站单位、院士专家各负其责、分工配合、协调运行的管理运行机制。

第五条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共同组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站管委会），挂靠省科技厅。

工作站管委会的职责是：负责工作站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作站管委会下设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站办公室），作为工作站管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工作站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服务。职责如下：

（一）承担工作站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向工作站管委会提出需要审定的重大事项建议，完成工作站管委会交办的任务；

（二）负责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解决工作站在建设、运行、管理中的日常问题；

（三）负责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省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等的联络，协调服务院士专家与建站单位对接事宜；负责提供院士专家及工作站信息。

第七条 建站单位负责承担工作站建设运行与管理的主体责任。职责如下：

（一）负责与院士专家共同制定3年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提出经费筹措和管理使用方案、工作成果

受益分配方案等；

（二）负责为工作站提供办公、研究和实验条件，提供研发及成果转化经费和后勤保障服务等；

（三）负责制定本单位工作站管理制度或细则，明确各方职责；负责督促工作站目标任务推进、工作绩效评价、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工作设施设备管护以及工作站人员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定期报送工作站运行情况；

（四）配合工作站办公室、院士专家所在主管单位和所属行政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站运行中的有关问题，与院士专家共同协调好院士专家所在单位、合作建站单位、联合建站单位的关系；

（五）积极组织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共同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并组织实施等。

第八条 院士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开展联合科技攻关，解决重大关键科技难题，共同研发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新设备，培育新品种等；

（二）加速科技成果在云南转化和产业化，开展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实施科技惠民行动；

（三）搭建合作创新平台，获取知识产权，争取国家或省级科技项目支持，在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科技著作，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提升建站单位的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的创新水平；

(四) 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先进科学文化、营造科技创新氛围，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培训活动。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九条 申请建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机构等；

(二) 具备较强研发能力，拥有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结构合理，能为院士专家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三) 与引进的院士专家有前期合作基础，签订3年及以上的建站合作协议，双方书面协议约定事项应工作目标清晰、任务具体、分工明确、指标量化、知识产权归属和受益分配清楚、成果可评价；

(四) 申请建站的企业，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上年度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销售收入的2%；

(五)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建有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和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合作申报，开展科技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鼓励申请建站的医疗机构，引进先进临床医疗技术方法并转化临床应用，围绕患者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和医疗产品研发。

第十条 建站单位引进的院士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建立院士工作站：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获得者；国境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其他类别院士提请管委会审议）；建立专家工作站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洪堡基金”等获得者，以及在所属学术和行业领域里具有科技领军地位的教授、专家、学者；

(二) 院士专家近 5 年来至少有 1 项技术成果成功转化应用；与建站单位协议约定建站 3 年内，至少有 1 项技术成果在云南转化应用；

(三) 院士专家原则上每年进站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国境外院士专家原则上每年进站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第四章 认定程序与建站方式

第十一条 工作站的建立采取申报认定制。

(一) 申请建站单位，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申报指南或申报认定通知，提交《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书》等申报材料；

(二) 申请建站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州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推荐意见；

(三) 对受理的申请材料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必要时到申请建站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四) 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组织专家采取会议方式，

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专家咨询，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五）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和核查情况提出拟建立工作站建议名单，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报审；通过审议的报请工作站管委会审定批准；

（六）经工作站管委会审定批准建立的工作站，由工作站管委会成员单位联合发文予以认定并授牌。

第十二条 鼓励建站单位，根据“政府引导、市场主体、产学研结合”原则，以工作站为载体，按照“1+4”（即：为一位院士专家，配套“一个学习服务团队、一个示范基地、一套公寓、一笔科研经费”）的模式，提供服务保障，开展协同创新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院士专家围绕云南重大共性科技创新需求，在一家或多家单位合作建立工作站或多位院士专家建立联合工作站。建站单位和合作单位经审议认定后予以共同授牌。

第十四条 工作站依据院士专家姓名等命名，授予“云南省×××院士工作站”或“云南省×××专家工作站”，并注明进站院士专家姓名类别、建站单位、合作单位、建站期限。

第五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五条 工作站一个运行周期为3年，院士工作站每年给予60万元，总额180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专家工作站每年给予30万元，总额90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财政经费由建站单位采取“专账管理”的方式负责统筹管理使用；按照《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云财教〔2019〕84号）执行。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择优推荐建站单位申报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积极协调争取科技部立项支持。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工作站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绩效管理制度。

（一）工作站在认定发文后1个月内，制订工作站三年运行期间工作实施方案，填报《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任务书》和《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预算表》备案；

（二）工作站于每年10月31日前提交《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总结工作站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三）工作站应在实施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总结报告》和《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决算书》等验收材料；

（四）工作站办公室组织或委托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审核，形成验收意见，并予公示；

（五）工作站管委会在每年12月31日前，发布《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情况×××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工作站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确需进行合并、重

组、撤销的，可由建站单位和院士专家共同提出书面申请，报工作站管委会审核批准。工作站的工作内容确需调整的，可根据实际需求，经建站单位和院士专家共同提出书面申请，报工作站办公室审核备案。因建站单位、院士专家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客观上造成工作站建设任务不能继续实施的，建站单位或科技主管部门应及时提出终止申请，经工作站管委会批准后，予以终止。

第二十条 工作站运行周期结束通过验收审核，且绩效评价为优的，经建站单位和院士专家共同提出书面申请，报工作站管委会审批，可直接建站进入下一个建站周期。

第二十一条 工作站建立绩效目标的申报、跟踪、评估及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与工作站动态管理有机结合，绩效评估不合格的不再安排财政补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建站单位和工作站认定资格，并列入科研信用记录，取消建站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3年内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省人才项目的资格：

（一）建站单位和参与人员在工作站申报认定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建站单位在工作站组织实施过程中不落实配套条件，不履行建站协议，导致工作站建设工作无法实施和工作

站目标任务无法完成等情况的，责令建站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6日。2017年9月8日发布的《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47号）同时废止。

五、文山州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文山州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及其科研团队在区域经济发展和重点产业、企业做大做强过程中的支撑作用，提高全州的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试行）》（云科合发〔2011〕1号）文件精神和我州工作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州委组织部、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共同组建文山州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审定、协调、推进工作，在州科技局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站办公室”），负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以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成果转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着力解决我州创新能力不强、创新创业人才不足的问题，搭建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探索产学研用结合的新模式和长效机制，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推进创新型文山建设。

第二章 申报及审批

第四条 申请建站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文山州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和事业发展状况良好，有一定的经营规模；

(二)在行业和领域中发挥优势明显，支撑发展的地位和作用突出，班子团结务实，积极进取，社会责任感强，发展愿望强烈的企事业单位；

(三)与拟引进的院士专家签有3年及以上的合作协议，有明确约定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重大新产品研发的具体任务和目标、知识产权归属及受益分配等事项。

第五条 拟建站的院士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国家两院院士以及其他具有院士资格的相关人员；

(二)“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国家“特聘专家”；

(三)州外省级相关领域的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技术创新人才以及享受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

级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等；

(四)近五年的研发成果及技术转化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并且具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第六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申报和审批：

(一)建站单位与院士或专家就达成的事宜签订《文山州×××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合作协议》，对合作内容及目标、权利和义务等进行约定；

(二)建站单位向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建站申请（附申请表和建站协议），经审核后逐级上报工作站办公室审查；

(三)工作站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报请管理委员会审定同意并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授予“文山州×××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七条 对批准建立的州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成功的，实行双重命名；对仅申报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被批准的，不再审批建立州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八条 获准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与院士专家共同制定近三年的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签订相关技术合同；

(二)负责为院士专家工作站提供必要的办公、研究和实

验条件，提供一定的研发及成果转化经费，后勤服务保障等；

(三)配合工作站办公室做好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

(四)定期上报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工作运行情况；

(五)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共同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并组织实施；

(六)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共同协商解决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七)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共建人才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地方创新人才，指导和带动我州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第九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主要职责：

(一)开展产业及企事业发展战略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二)为建站单位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与建站单位共建人才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地方创新人才，指导和带动我州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四)组织专家及其团队与建站单位研发人员开展联合攻关，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共同研发重大新产品，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建站后三年内至少有1项重大技术成果在文山转化应用。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运行周期为三年，三年运行结束，由工作站办公室会同当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院士专家工作站进行考核验收；

第十一条 实行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年度报告制度，院士专家工作站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当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工作站办公室提交《文山州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年度考核由当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若有影响院士专家工作站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发生，建站单位要在 1 周内向工作站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工作站办公室收到报告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合并、重组、撤销的，应由合作双方共同向工作站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报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四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由工作站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今后申报建站资格。

第十五条 对合作期满、考核合格并明确还需继续运行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由建站单位和院士专家共同向工作站办公室提出申请，管理委员会视情况审批延期。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规划、政策的制定，协调解决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工作站办公室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站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承担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抓好落实，向管理委员会提出需要审定的重大事项建议；

(二)负责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省科技厅以及省内外有关专家联络，向有关单位提供院士专家信息；

(三)负责组织协调院士专家与建站单位对接、建站等工作；

(四)负责受理建站申请，组织专家检查、考核、验收等管理工作；

(五)帮助协调解决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六)完成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八条 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经费，对批准建立的州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每年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主要用于保障院士专家工作站条件改善、日常运行等，经费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九条 建站单位申报州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州科技局将优先立项支持，同时作为重点项目推荐省厅给予立项支持。

第二十条 对于建站单位在申请建站和运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履行职责不到位、目标责任不落实；作用发挥不明显的；管理委员会将宣布停止运行，取消建站资格，

并且三年内不得申报院士专家工作站和省州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文山州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

(一) 认定条件

申报基本条件

1. 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学士以上学位、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3. 有明确的技术研发方向，有 3 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4. 一般要求近 2 年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过省级以上科技（研）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或者担任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

核心条件

除基本条件外，近 5 年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者；与前述层次相当奖项主要完成者。

2. 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工程化，或者在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技术突破，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3 项以上，或者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批件 1 项以上。

4. 作为领办人或者创办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各类科技型企

业认定。

5. 作为主要贡献人转化应用重大科技成果、关键技术，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推广 3 项以上先进实用技术应用于生产，带动地方产业发展，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放宽条件

对在国家或云南省相关重点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取得重大创新突破、作出突出贡献、学术技术成果居省内外领先水平，创新性业绩或代表性科技成果得到同行公认的高端人才，申报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不受学位、职称条件限制。

(二)政策优惠

1. 一次性拨付入选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专项培养经费 6 万元。入选人才所在单位按不低于 1:1 配套。入选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转换工作单位，省级财政给予的支持经费一并流转。

2. 优先遴选成为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专家库专家，随机抽取参加项目评审评估、结题验收、评价奖励等评审咨询活动。

3. 鼓励和支持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及所在单位按有关程序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研）项目。

4. 鼓励和支持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带领团队，

积极争取国家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及国家人才培养计划。

5.人才所在单位应创造工作条件，支持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开展科学研究、产品开发、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鼓励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到国内外研究机构或知名企业进行培训研修、调研考察。

6.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考核通过出站的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可正常申报云南省相关专项，享受相关待遇。

。

培养期间入选云南省相关专项的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除人才称号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

七、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

（一）认定条件

申报基本条件

1.一般在45周岁以下，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3.有明确的科学研究方向，有3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4.一般要求近2年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过省级以上科技

(研)项目,或者担任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

核心条件

除基本条件外,近5年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者;与前述层次相当奖项主要完成者。

2.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知名一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文章,累计影响因子8.0以上,或者发表过国内同行公认的标志性论文,或者以第一作者出版过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专著。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3项以上,或者获得新药证书1项以上。

放宽条件

对在国家或云南省相关重点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取得重大创新突破、作出突出贡献、学术技术成果居省内外领先水平,创新性业绩或代表性科技成果得到同行公认的高端人才,申报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不受学位、职称条件限制。

(二)政策优惠

1. 一次性拨付入选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专项培养经费6万元。入选人才所在单位按不低于1:1

配套。入选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转换工作单位，省级财政给予的支持经费一并流转。

2.直接成为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专家库专家，随机抽取参加项目评审评估、结题验收、评价奖励等评审咨询活动。

3.鼓励和支持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所在单位按有关程序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研）项目。

4.鼓励和支持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带领团队，积极争取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及国家人才培养计划。

5.人才所在单位应创造工作条件，支持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及成果推广；鼓励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到国内外一流大学、研究机构或知名企业进行培训研修、调研考察。

6.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考核通过出站的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可正常申报云南省**相关**专项，享受相关待遇。

培养期间入选云南省**相关**专项的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除人才称号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八、云南省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引导和鼓励科技人员将科技、信息、管理、资金等现代生产要素导入我省农业农村一线，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精准扶贫，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28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的科技特派员认定及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特派员是指省内具备一定专业能力和技术特长，深入我省农村、基层一线进行科技服务、科技创新的农业科技人员、农业生产经营人员、返乡大学毕业生、返乡复转军人、乡土人才、农村致富带头人等。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以及农业科技型企业、经济合作组织等可以组织科技特派员团队，以单位名义服务产业和区域发展，带动农业农村创新创业。

第四条 科技特派员主要从事以下活动：

（一）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派出单位优势条件，结合各地优势特色资源开发，宣传、推广、普及、培训先进适用农

业技术、装备、信息与经营管理模式等，开展应用示范带动，建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科技示范基地；

（二）结合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深入产业链各环节、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开展创业和服务，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带管理到贫困县、乡、村，与农户、经济合作组织、种养基地等结对帮扶，实施科技精准扶贫；

（四）参与和服务美丽乡村建设，宣传、普及、推广科学技术知识和科学生产生活方式，结合乡村建设和乡村新业态开发，开展相关新技术、新成果应用示范。

（五）通过技术服务或入股等方式，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领办或共同创办企业、经济合作组织、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

（六）其他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科技活动。

第五条 省科技厅对全省科技特派员实行统一认定、分级管理、择优支持。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的认定工作，并建立科技特派员信息库，对认定的科技特派员实行信息化管理，视科技特派员工作绩效择优给予相关支持。

各州（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和省级相关单位分别负责本区域、本单位科技特派员认定申报的受理、审核、推荐工作以及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科技特派员分为创业型、服务型、带动型三种类型。

（一）创业型科技特派员：指创办（领办）企业或者经济合作组织，以及符合相关规定以技术（知识产权等）入股的方式与企业、经济合作组织结成利益共同体的农业科技（经营）人员。

（二）服务型科技特派员：指深入农村、企业或者星创天地等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服务活动的农业科技（经营）人员。

（三）带动型科技特派员：指在农村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乡土人才或致富带头人。

第七条 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申报的基本条件是：

（一）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工作扎实，乐于奉献。

（二）专业素质强，至少掌握一门以上专业技术且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知识传授、信息传播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运用多种手段、途径传播和推广新技术。

(三) 自愿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在服务和创业过程中与服务对象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规范经营。

(四) 服从科技特派员管理机构工作指导，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自觉维护科技特派员形象。

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申报的具体条件是：

(一) 创业型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以及以技术（知识产权等）入股的企业或者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登记注册时间在一年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且实现盈利；

(二) 服务型科技特派员：原则上应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科技服务时间不低于 2 年，服务期间帮助服务对象解决技术难题 2 项以上。

(三) 带动型科技特派员：科技意识强，具有一技之长和较好科技服务能力，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且服务及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

已入选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的科技人员（简称“三区”科技人员）纳入科技特派员队伍。

第八条 省科技厅每年集中组织云南省科技特派员认定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填写《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申报表》一式四份，按属地经县（市、区）、州（市）科技管理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州（市）科技管理部门统一上报省科技厅；省级相关单位人员由单位审核后统一上报省科技厅。

第九条 省科技厅受理申报后，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负责材料审核、评审的具体工作。拟认定名单经省科技厅厅务会议审定通过后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云南省科技特派员”并颁发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条 省科技厅认定的科技特派员需在科技特派员信息库进行信息登记，并按照动态管理的要求，定期将工作情况、服务绩效、考核情况等登记入库，作为省科技厅择优支持的依据。

第三章 选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州（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和省级相关单位分别负责本区域、本单位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和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科技特派员管理单位”）。

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经认定后，科技特派员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结合各地优势特色产业、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等的发展需求和科技精准扶贫需要，组织选派推荐、资源配置、派出服务等工作。

第十三条 科技特派员选派方式：

（一）双向选择。科技特派员经所在单位同意，与拟派驻单位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向科技特派员管理单位申报。

（二）定向选派。科技特派员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定向选派科技特派员与贫困村对接，开展科技扶贫结对帮扶。

第十四条 科技特派员选派程序：

（一）在职科技特派员由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科技特派员派驻单位共同填写《科技特派员选派申报表》及签订《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合作）协议书》，报科技特派员管理单位；非在职科技特派员由科技特派员与科技特派员派驻单位共同填写《科技特派员选派申报表》及签订《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合作）协议书》，报科技特派员管理单位。

（二）科技特派员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和考察，对符合条件和要求的，正式同意选派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各地定向选派的科技特派员由所在地科技特派员管理单位与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派驻单位签订《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合作）协议书》，开展科技扶贫结对帮扶工作。

（四）省级单位自主选派本单位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直接与本单位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派驻单位签订《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合作）协议书》。

《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合作）协议书》需由科技特派员管理单位在科技特派员信息库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科技特派员选派服务一年为一个服务周期，在科技特派员认定有效期内可以连续选派。科技特派员可以根

据自身工作任务、派驻单位需求及当地农业生产实际，灵活掌握在基层的服务时间，通过现场服务、电话咨询、网络会诊等多种方式开展科技服务，但一年内原则上应有 1/3 时间在派驻单位现场服务。

第十六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期满后，科技特派员管理单位应当组织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职情况、专业能力、服务绩效、创业成果、廉洁自律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考核结果作为连续选派、认定及推荐优秀科技特派员的依据。

在职科技特派员较多的地方和单位，在考核中可邀请组织、人事以及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相关人员参加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科技特派员管理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科技特派员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技特派员选派、管理、考核的具体办法，加强对科技特派员的管理、考核工作，及时组织将科技特派员的相关信息及科技服务和创业情况等，在科技特派员信息库登记入库，发现科技特派员有违反管理规定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省科技厅。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对认定的科技特派员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科技特派员认定：

- (一) 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考核；
- (二) 有违法违纪行为；
- (三) 存在损害农民利益或严重失信的行为；
- (四) 不接受管理，长期不参加科技特派员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每年对科技特派员信息库进行动态更新，将科技特派员的履职情况、服务绩效等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政策。

第二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认定的科技特派员给予以下扶持：

（一）对在科技扶贫中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优秀科技特派员，支持其参加相关科技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二）对科技特派员的创业项目、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要求和条件的，给予相关支持。

（三）积极向相关部门推荐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多渠道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的扶持力度。

（四）组织参加科技培训和交流活动。

（五）对工作突出、绩效显著的优秀科技特派员进行表扬和典型宣传。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在申报认定、考核管理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科技特派员，经发现并核实后，省科技厅取消其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称号，并纳入失信名单，以后不再受理其科技特派员认定申报。如有项目支持，按《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云南省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工作中，各类机构和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的，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4 日。2012 年 3 月 20 日印发的《云南省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20 号）同时废止。

九、文山州“七乡科技人才”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文山州委、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文发〔2014〕22 号）、

《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实施办法》和《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为壮大全州科技人才队伍，

发挥科技人才支撑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创新发展作用，促进全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七乡科技人才”包括文山州科技领军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科技领军人才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内出类拔萃，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大，并在科学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方面成效突出，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业内公认的杰出科技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是指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领域及优势特色学科中，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开发等，且工作成效较好的科技人员；技术创新人才是指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技术领域从事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工作中做出较好成绩的科技人员。

第三条 “七乡科技人才”评选，遵循“科技引领、示范带动，发挥作用、服务发展，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2名科技领军人才、2名学术技术带头人、4名技术创新人才，力争用五年时间评选出40名“七乡科技人才”。

第四条 “七乡科技人才”专项在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州科技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七乡科技人才”通过个人申请、所在单位申报、州级或县（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州科技局组织审查评选、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六条 申报“七乡科技人才”，须为州内各院校、科研

机构、企事业单位、省驻文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工作两年以上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已入选国家和省专项人员及仍在文山州“七乡”系列人才专项管理期内的人员不能申报。

(一) 科技领军人才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1) 一般 50 周岁以下，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获得我州“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技术创新人才”称号。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勇攀科学高峰的精神。

(3) 有明确的学术和技术研究方向，具备从事科技项目研究工作所必需的研究团队和实验条件，坚持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廉洁自律的科研人员。

2.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有较大突破，丰富和拓展学科理论，推动学科或相关领域科技重大创新，得到州内外同行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2)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升级，项目转化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二) 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1) 一般 45 周岁以下，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勇攀科学高峰的精神。

(3) 有明确的学术技术研究方向，具备从事科技项目研究工作所必需的研究团队和实验条件，坚持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

2.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主持并完成州级及以上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学科等技术工作；

(2) 获得省人民政府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少于 1 项，或者获得新药证书不少于 1 项；

(4) 在省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过专业论文或在省级及以

上出版社出版专著的第一作者。

(三) 技术创新人才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1) 一般 45 周岁以下, 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勇攀科学高峰的精神。

(3) 有明确的技术研究方向, 并从事相关科学技术创新与开发活动。

2.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 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作为项目主要或第二完成人参加并完成州级及以上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学科等技术工作;

(2) 在省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过专业论文, 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不包括学术增刊、副刊、征文专集等刊物);

(3) 主持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工程化, 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技术突破,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近三年累计新增利润 200 万元以上者;

(4) 主持企业重大新产品开发作出突出贡献, 实现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者;

(5)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并用于生产, 产品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发明人；

(6)作为主要贡献人转化应用重大科技成果、关键技术，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推广1项以上先进实用技术应用于生产，带动地方产业发展，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四) 放宽条件

1. 县(市)级科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学术技术带头人或技术创新人才的，学历和职称条件可降低1档。

2.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可不受专业技术职称条件限制。

第七条 申报程序。“七乡科技人才”申报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时间为6月1日至8月31日。

(一) 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各单位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填写《文山州“七乡”系列人才专项申报书》，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并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报所属主管部门审核。

申报人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和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获省部级以上奖励项目和证书；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所在单位资质证明；其他能证明技术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二) 审核。申报人所属州直主管部门或县（市）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按人事管理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无主管部门或居住在农村、无固定单位的申报人征求居住地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意见。

所在单位隶属州属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省驻文单位（统称州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审核；所在单位隶属县（市），由县（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分别签署意见后，报州科技局。州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 评审。州科技局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采取材料审核、答辩质疑、会议评审等形式，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学术研究的先进性，以及所实施项目的可行性、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审，按名额择优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四) 审定。州科技局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建议人选，研究提出拟入选人员名单，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公示。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人选后，通过州级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州委

办、州政府办发文认定，并授予称号。公示中有不良反映的，经查实，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入选资格。

第八条 入选人才实行项目期限管理。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管理期为1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项目管理期为3年，并给予以下经费和政策支持。

(一) 经费支持

1. 科技领军人才由州级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的项目经费，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项目经费。

2. 项目管理期内，学术技术带头人由州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项目经费；技术创新人才由州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项目经费。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项目经费。

(二) 主要支持政策

1. 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

2. 领衔组建专家团队且符合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的，优先给予支持。

3. 本人及其团队取得的科研和技术成果在州内就地转化和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根据文山州政策规定参与收益分成。

第九条 管理监督

(一) 责任义务

1. 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所提交申报、考核等相关材料真

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终身不得申报文山州科技人才项目。各审核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 入选人才所在单位是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制定三年项目计划任务书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报州科技局审定后实施，并负责做好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3. 入选“七乡科技人才”后，必须连续、全职在文山州内工作不少于三年（时间从发文之日起算）。由州科技局与入选人才及其所在单位共同签订项目实施协议。入选人才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开展从事领域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4. 州科技局负责“七乡科技人才”评选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项目管理期内，每年对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规定兑现相关经费；考核不合格的，停发当年度相关经费。

5. 参加评审、考核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 经费管理

1. 项目管理期内，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每人每年的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即：上半年划拨 50%，下半年考核合格后划拨 50%。

2.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科学研究、重大科学技术难题攻关、研究成果转化、学术交流、进修培训等方面。所在单位要单独设立会计核算项目，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经费预算，确保专款专用。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限期整改或予以收回，并作出严肃处理；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期内，入选人才在州内调动的，由调入单位按照本细则继续管理。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入选人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实并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相关称号和待遇，项目补助经费按原渠道缴回同级财政部门。

(一) 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 项目实施不满三年，或虽满三年，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项目任务书，项目实施缓慢或当年考核不合格情形之一的；

(三)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 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七乡科技人才”。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州科技局负责解释。原按照《文山州科技创新型人才培养管理办法》（文办发〔2014〕40号）入选培养的人员，直至培养期满后，文办发〔2014〕40号文件自行废止。

十、文山州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

（一）认定条件

1.在文山州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科研、开发、管理等工作的在岗人员；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有明确的学术和技术研究方向，并从事相关科学技术创新研究与开发活动；

4.近3年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主持并完成州级及以上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学科等技术工作；②获得州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位）；③在省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过专业论文或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的第一作者；④获得省人民政府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位）；5.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或主要发明人之一（排名前5位）。

（二）政策优惠

1.“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3年培养考核为“合格”的，报经州人民政府批准，授予“文山州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

并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培养“学术技术带头人”做出成绩的单位，报经州人民政府批准，授予“文山州科技创新型人才培养先进单位”称号。

3.培养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入选州科技创新型人才专家库，符合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条件的将直接推荐上报。培养期间，连续两年考核为“优秀”的，符合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条件的，报经州科技人才培管办批准后，可提前推荐申报。

十一、文山州科技领军人才培养

(一) 认定条件

1.已获得我州“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称号的在岗人员；

2.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有较大突破，丰富和拓展学科理论，推动该学科或相关领域科技重大创新，得到省内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3.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和专利转化，促进新技术产业升级，项目转化实现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

(二)政策优惠

1.被评审确定为“科技领军人才”的，州人民政府授予“文山州科技领军人才”称号，同时给予每人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做出成绩的单位，报经州人民政府批准，授予“文山州科技创新型人才培养先进单位”称号。

3.培养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入选州科技创新型专家库，符合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条件的将直接推荐上报。培养期间，连续两年考核为“优秀”的，符合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条件的，报经州科技人才培管办批准后，可提前推荐申报。

十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一)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十三、云南省众创空间认定

认定条件：

- 1、云南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 12 个月以上；
- 2、不低于 500 平米使用总面积，不低于 20 个创业工位。提供的办公场地不低于总面积 75%，租赁合同不低于 3 年；
- 3、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可持续发展；
- 4、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年入驻协议企业保持在 15 家以上；

5、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3家，或有1家团队获得融投资；

6、每年不低于2个典型孵化案例；

7、职业孵化队伍（3名专业专职人员、3名聘请的职业导师）；

8、与投融资机构有协议合作，实际投资1个以上项目；

9、每年举办不少于8次活动。

附：认定后的众创空间由省厅进行动态抽查考核，且需每年填报年报。

补助：通过认定后省级补助20万元。

十四、云南省“星创天地”建设实施办法

一、建设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如：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社会组织等。

（二）具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有一定的产业基础；有较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形成一批适用的标准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加快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促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

价值链提升，带动农民增收脱贫致富；促进农村产业融合与新型城镇化的有机结合，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具备良好的行业资源和全要素融合，具备“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平台）。通过线上交易、交流、宣传、协作等，促进农村创业的便利化和信息化，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四）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有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创新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研发和检验检测、技术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

（五）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有一支结构合理、熟悉产业、经验丰富、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加强科学普及，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

（六）具有良好的政策保障。地方政府要加大对“星创天地”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制定完善个性化的财税、金融、工商、知识产权和土地流转等支持政策；鼓励探索投融资模式创新，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孵化初创企业。

（七）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运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建设内容

（一）建设星创孵化空间。各“星创天地”要建设创新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等，建设网络、通讯、文印等基础设施设备，能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吸引科技特派员、大学生、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职业农民等入驻“星创天地”，形成多种类型的个人创客空间。要定期开展网络培训、授课培训、田间培训和一线实训，定期举行项目路演、案例示范、品牌推广、投融资对接、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等各类创业示范、对接、交流活动，提高入驻创业者的能力。

（二）建设星创服务体系。各“星创天地”要聚集各类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主动利用全省各类公共创新平台资源，为入驻者提供技术咨询、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要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络服务平台和技术交易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网络培训、远程技术支持、技术交易和市场营销等服务。要建立创业融资服务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融资等，加强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初创企业，以股权投资等方式与创业企业建立股权关系，建立创业企业共同成长的盈利模式。积极组织创客、创业团队、创业企业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为入驻者融资创造更多机会。围绕新业态、新

模式、新文化等要求，为入驻者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新服务。

（三）建设星创示范基地。各“星创天地”要以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以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应用示范为抓手，建设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等，整合科技资源和要素，开展农业技术联合攻关和技术集成示范，形成一批适用的农业技术成果包。支持创业主体开展良种良法的培育、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开展新型农资、现代农机等应用示范推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要大力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和电子商务，积极培育引进新模式、新业态，形成示范效应。要围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品、传统手工艺品、民族文化产业等加强品牌培育，形成“星创天地”创新创业主体的品牌效应，通过创新品牌培育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四）建设星创导师队伍。各“星创天地”要建立创业辅导制度，培养一支创业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常态化创业服务团队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从创业策划、企业建立到成熟运行全过程服务。要通过聘请、合作等多种方式，引进一批涉农高校院所和龙头企业的专业人才和技术骨干以及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担任兼职创业导师，及时为创业者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扶。要建设一批创业导师全程参与的创业孵化基地，降低创业门槛和创业风险。

(五) 建设星创政策环境。各“星创天地”要及时梳理各级部门出台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协助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普惠性税收政策、人才引进与扶持、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帮助创业者享受到创业扶持政策的红利。建立创新创业文化展示平台，及时宣传“星创天地”的创业孵化典型经验和案例，围绕农业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扩大“星创天地”影响力，传播农业创新创业文化。

三、建设步骤和建设支持

(一) 云南省“星创天地”按以下步骤建设：

1、申报推荐。根据省科技厅的申报通知，“星创天地”建设主体（建设依托单位、运营机构）按照要求填写《云南省“星创天地”建设申报书》（附件1），送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再报所在州（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申报。州（市）级有关单位申报的直接报州（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申报，其余有关单位申报的直接向省科技厅申报。

2、批准建设。省科技厅按照“星创天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对各申报“星创天地”的建设条件、计划、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审，每年择优批准建设一批省级“星创天地”。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建设投入以运营机构为主。

3、申请验收。批准建设的“星创天地”建设期满或者建设目标任务已经完成，填写《云南省“星创天地”建设验收申请

书》（附件2），向省科技厅申请验收。

4、通过挂牌。省科技厅组织对各申请验收的“星创天地”进行现场核查和验收，对达到建设目标要求，模式新颖、服务专业、运营良好、效果显著的“星创天地”，经省科技厅审定通过后挂牌，成为云南省“星创天地”，同时向科技部推荐备案。

（二）省科技厅从以下方面对“星创天地”给予支持：

1、对挂牌的云南省“星创天地”，给予30万元经费支持，用于建设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2、在申报“云南省农业科技园区”、“云药之乡”等建设时，对建有“星创天地”的给予优先考虑。

3、对在“星创天地”进行创新创业或创业服务的科技人员，优先批准为“云南省科技特派员”。

4、对“星创天地”建设依托单位、“星创天地”内的创客或创业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有关立项程序 and 要求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5、对在精准扶贫、脱贫攻坚中成效明显，带动贫困户致富有力的建设主体，给予优先考虑。

四、建设管理及保障措施

（一）建立管理工作体系。省科技厅负责全省“星创天地”建设发展中的政策研究、统筹指导和管理协调工作。各州（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将“星创天地”建设列入常态化

工作，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加强对属地“星创天地”建设的规划布局、指导协调和管理服务，制定支持“星创天地”建设的措施，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审核推荐申报省级“星创天地”。

（二）突出分类指导建设。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结合各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实际需要，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按照兼顾一般、重点突破的原则，以解决各地“三农”工作中的科技需求为导向，分门别类统筹考虑各地农村经济发展、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星创天地”在不同区域的建设和发展，支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探索“星创天地”差异化的发展途径，以期取得实效。

（三）加强政策集成扶持。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政府主要工作，积极构建部门互动、上下联动的协调运行机制，主动与相关部门联合，通力合作，研究完善推进农业农村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在政策落实、开放共享、服务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农村创新创业的指导和支撑。要充分利用现有科技创新资源和平台，包括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科技特派员制度等支持“星创天地”建设。各州（市）科技局要将“星创天地”建设纳入省科技厅安排的州市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专项中组织实施。

（四）强化绩效跟踪评估。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建立“星创天地”统计和信息报送制度，定期了解“星创天地”建设进展

和运行情况，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省科技厅对批准建设的“星创天地”实行动态监测，随时了解“星创天地”的建设进度、服务情况等。对挂牌的云南省“星创天地”进行绩效评估，把创业服务能力、服务创业者数量和创业者运营情况作为重要的评估指标，对运行不好的“星创天地”及时摘牌，对绩效突出的给予支持，并向社会发布。

（五）加大宣传示范引领。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利用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活动、创新创业大赛等机会，广泛开展“星创天地”宣传活动，提高“星创天地”的社会认知度，大力营造农业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社会氛围。要抓好经验分享和典型示范工作，充分利用QQ、微信等移动互联社交网络，搭建星创交流平台，宣传创业事迹、分享创业经验、展示创业项目、传播创业商机，对特色明显、绩效突出的“星创天地”，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典型引领更多的人参与到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中来。

十五、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加强技术市场管理，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贯彻落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

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认定登记。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通过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加强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并进相关的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

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和报酬，给予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应当申请对相关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提取奖金和报酬。

第六条 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

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制度。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师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包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使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规范名称，完整准确地表达合同内容。使用其他名称或者所表述内在认定合同性质上引起混乱的，技术合同

登记机构应当天退回当事人补正。

第十二条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以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实反映技术交易的实际情况。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作虚假表示，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

- (一) 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 (二) 分类登记；
- (三) 核定技术性收入。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系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当事人。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守国家秘密。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保守有关技术秘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财政、税务等机关在审核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申请时，认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定有误的，可以要求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重新认定。财政、税务等机关对重新认定的技术合同仍认为认定有误的，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审批。

第十八条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转让或解除，以及被有关机关撤销、宣布无效时，应当向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的，应当重新核定技术性收入；注销登记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财政、税务机关。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技术合同登记岗位责任制，加强对术合同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律，保证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技术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法违规登记的，应当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7月6日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各类科技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

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

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八条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

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

技术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每年5月30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二十条 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完善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国家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举国体制，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

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主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

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第四十三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

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四) 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是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

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和造就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在基础教育中加强科学兴趣培养，在职业教育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科学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的结合，加强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

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六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

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

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创新改革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作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

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

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八）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十八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

专业化管理。

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九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普及的用品；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基地等开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五）捐赠资助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六）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

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第九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交流和传播。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九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十九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

单位和使用者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管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

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

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 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 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十三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军品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

化；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

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

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

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

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

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

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

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002年6月29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称科普)，应当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参与的方式。

第三条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组织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科普工作。

公民有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

第四条 科普是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发展科普事业是国家的长期任务。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的科普工作。

第五条 国家保护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自主开展科普活动，依法兴办科普事业。

第六条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

第七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

第八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科学精神，反对和抵制伪科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科普为名从事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科普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科普工作，应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国务院其他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社会各界都应当组织参加各类科普活动。

第十四条 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科技馆(站)、科技活动中心和其他科普教育基地，应当组织开展青少年校外科普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应当组织和支持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教师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其结合本职工作进行科普宣传；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场地、设施，举办讲座和提供咨询。

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教师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活动。

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机构和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科普宣传工作。

综合类报纸、期刊应当开设科普专栏、专版；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开设科普栏目或者转播科普节目；影视生产、发行和放映机构应当加强科普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和放映；书刊出版、发行机构应当扶持科普书刊的出版、发行；综合性互联网站应当开设科普网页；科技馆(站)、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应当发挥科普教育的作用。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体育、气象、地震、文物、旅游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普活动，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

第二十条 国家加强农村的科普工作。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根据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科学生产、文明生活，发挥乡镇科普组织、农村学校的作用，开展科普工作。

各类农村经济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应当结合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向农民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二十一条 城镇基层组织及社区应当利用所在地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等资源，结合居民的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园、商场、机场、车站、码头等各类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所辖范围内加强科普宣传。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科普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对现有科普场馆、设施应当加强利用、维修和改造。

以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常年向公众开放，对青少年实行优惠，并不得擅自改作他用；经费困难的，同级财政应当予以补贴，使其正常运行。

尚无条件建立科普场馆的地方，可以利用现有的科技、教育、文化等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并设立科普画廊、橱窗等。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科普工作，依法对科普事业实行税收优惠。

科普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兴办科普事业，可以依法获得资助和捐赠。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境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科普基金，用于资助科普事业。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境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资助科普事业；对捐赠财产用于科普事业或者投资建设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给予优惠。

第二十八条 科普经费和社会组织、个人资助科普事业的财产，必须用于科普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截留、挪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以科普为名进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扰乱科普场馆秩序或者毁损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人才发展规划，加力推进人才强省战略的实施，引导省内外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来帮助我省发展，拟在我省有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组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省科技厅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站办公室”），作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条 以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十二五”期间，重点在我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 100 个左右院士专家工作站，着力解决我省创新能力不强、创新创业人才不足的问题，搭建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探索产学研结合的新模式和长效机制，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

第二章 工作体制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规划、政策的制定，协调解决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工作站办公室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工作站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承担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抓好落实，向管理委员会提出需要审定的重大事项建议；

（二）负责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联络，向有关单位提供院士专家信息；

（三）负责组织协调院士专家与建站单位对接、建站等工作；

（四）负责受理建站申请，组织专家评审、检查评估等管理工作；

（五）帮助协调解决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六）完成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获准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与院士专家共同制定近三年的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签订相关技术合同；

（二）负责为院士专家工作站提供必要的办公、研究和实验条件，提供研发及成果转化经费，后勤服务保障等；

(三) 配合工作站办公室做好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

(四) 定期上报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工作运行情况；

(五) 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共同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并组织实施；

(六) 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共同协商解决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七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主要职责：

(一) 为建站单位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 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团队与建站单位研发人员开展联合攻关，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共同研发重大新产品，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必备条件及要求

第八条 申请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和事业发展状况良好，有一定的经营规模；

(二) 拥有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结构合理，研发实力较强；

(三) 与拟引进的院士专家签有3年及以上的合作协议，有明确约定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重大新产品研发的

具体任务和目标、知识产权归属及受益分配等事项。

第九条 拟建站院士专家近5年来，至少有1项技术成果在国内成功转化；建站后三年内至少有1项重大技术成果可以在云南转化应用。

第四章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立及管理

第十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立采取申报制：

(一) 由符合条件的单位，与拟引进的院士专家共同向工作站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填写《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书》；

(二) 工作站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工作站办公室推荐，并经院士专家管理委员会审定同意，获准建站，并授予“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十一条 同时与多个单位开展合作的院士专家，不便在某一家单位建站的，可以以云南省应用技术研究院为依托单位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十二条 实行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年度报告制度。院士专家工作站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工作站办公室提交《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若有影响院士专家工作站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发生，须在1周内向工作站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工作站办公室在收到报告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合并、重组、撤销的，应由合作双方共同向工作站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报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四条 工作站办公室对院士专家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周期为三年，运行结束后组织考核，并在云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对合作期满、考核合格并明确还需继续运行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由建站单位和院士专家共同向工作站办公室提出申请，管理委员会按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审批。

第五章 支持及约束

第十六条 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经费。对经批准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每年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的经费补助，主要用于院士专家工作站条件改善、日常运作等。

第十七条 建站单位与院士专家合作的技术成果，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省科技厅将优先立项支持。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优先推荐院士专家工作站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请国家有关科技计划，若获得科技部立项支持，省科技厅将予以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支持，按照《云南省科技厅联合支持国家项目工作流程》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建站单位在申请建站和运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管理委员会将宣布该站停止运行，取消其三年内申报院士专家工作站及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云南省科技厅负责解释。